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4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境嶼

選任辯護人 黃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508號、第27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境嶼於(一)民國110年9月18日9時48分許，在告訴人西門大飯店有限公司所經營、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之西門大飯店內，因退房時間已到，經房務人員前往敲門提醒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丟擲或腳踹方式，致令該飯店之骨董四腳桌1張、手工模型船1艘、擴音機1臺等物不堪用；(二)另於110年12月9日上午5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樓，可預見於他人關闔大門時加以阻擋，可能導致他人遭大門夾傷，然竟基於傷害之未必故意，於告訴人劉城甫返家欲闔上大門時阻擋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54條之
02 毀損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
03 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劉城甫、西門大飯店有限公司分別具狀撤
04 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9、
05 99頁）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6 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10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11 法官 葉詩佳
12 法官 倪霈蓁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20 狀。

21 書記官 周玉惠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